软件开发合同

甲方：河北气象局气候预测科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号 邮编：310040

法定代表人：

乙方: 石家庄市辅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潘巍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目 录**

[第一章 定义 3](#_Toc364721858)

[第二章 合同标的 4](#_Toc364721859)

[第三章 价格及支付条款 4](#_Toc364721860)

[第四章 初验和终验 5](#_Toc364721861)

[第五章 技术支持与服务 6](#_Toc364721862)

[第六章 培训 7](#_Toc364721863)

[第七章 保修、赔偿和违约金 8](#_Toc364721864)

[第八章 权利归属条款 8](#_Toc364721865)

[第九章 不可抗力 9](#_Toc364721866)

[第十章 合同的解除 9](#_Toc364721867)

[第十一章 税收条款 10](#_Toc364721868)

[第十二章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0](#_Toc364721869)

[第十三章 保密条款 10](#_Toc364721870)

[第十四章 侵权诉讼 11](#_Toc364721871)

[第十五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_Toc364721872)

定义

* 1. “软件”：软件是指由硬连线逻辑指令及置于系统储存器内的机器可读码（包括但不限于半导体装置或系统）组成的电脑程序，可提供基本逻辑、操作指令以及与用户相关的应用程序指令，包括用于说明、维护及使用程序的有关文件。软件包括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
  2. “系统软件”：乙方合法地用于开发应用软件的第三方软件。
  3. “应用软件”：乙方根据本合同商务和技术要求为甲方[气候预测科室自动化]工程（“项目”）开发、研制的软件,包括技术文件及技术资料等。该应用软件的使用权在[ 2013年10月1日 ]至[ 2018年9月30日 ]之间）归甲方所有。
  4. “技术文件”或“技术资料”：合同中规定的所有与应用软件、技术开发及服务、软件的安装、调测、运行、维护和检验相关的文件。
  5. “培训”：按合同的约定，乙方为确保设计开发的应用软件能够充分适当地被甲方使用而向甲方提供的服务。
  6. “服务”：按合同规定由乙方向甲方就所设计开发的应用软件做出的行为和担保。
  7. “现场”：对应用软件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场所。
  8. “合同”：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正文与附件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以合同正文为准。
  9. “一方”：乙方或甲方。
  10. “双方”：乙方和甲方。
  11. “甲方”：指[ 河北气象局气候预测科 ]。
  12. “乙方”：指[ 石家庄市辅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13. “初验”：甲方按照总体技术要求对该应用软件按照测试规范进行测试和验证，合格后，共同签署初验合格证书。
  14. “最终验收”或“终验”：指甲方对涉及本项目已安装的所有应用软件按照“附件06 初验、终验验收程序及标准”的所有要求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签署终验合格证书。
  15. “保修期”：指在[ 2013年10月1日 ]至[ 2014年9月30日 ]期间，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软件技术支持服务，以保证整个工程系统正常运行但不包括提供源代码及设计文档，不支持甲方的需求变更。
  16. “软件生命周期”：[ 2013年10月1日 ]至[ 2018年9月30日 ]

合同标的

* 1. 甲方委托并买断乙方为甲方[ 气候预测科室自动化 ]项目（下称“项目”）开发的“[ 气候预测科室自动化 ]应用软件”（下称“应用软件”），乙方负责完成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移交、培训及相关服务工作，并保证该应用软件满足本合同及附件提出的所有要求。
  2. 乙方向甲方移交应用软件的同时提供完整、准确的技术文件，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在向甲方交付应用软件之前，乙方不得将应用软件转让给第三人或交第三人使用。

价格及支付条款

*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应用软件的开发费用、使用授权费用、技术文件和服务的总价格 (下称“合同总价”)为：[ 300,000.00 ]元（人民币）

其中：

（1）应用软件各部分价格：[ 300,000.00 ]元（人民币）

（2）其他费用（如：服务）：[ 0 ]元（人民币）

（3）技术培训：免费

* 1. 上述合同总价为确定价格并不可更改。
  2.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均由甲方通过其指定的银行汇至乙方提供的如下银行帐号：

乙方开户行： [ 中行万泉河支行 ]

银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 ]

帐号： [804112111408092001]

户名： [ 北京合力金桥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 1. 甲方按照以下条款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支付方式： [ 一次性付款 ]

* + 1.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并且乙方技术人员进场后，凭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80% ]，计人民币[ 240,000 ]元。
       1. 付款通知书一份；
       2. 合同额[ 80% ]付款比例的商业正本发票一份；
       3. 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进场证明或初验报告。
  1. 在甲方银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甲方银行以外的一切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初验和终验

* 1. 双方按本章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乙方完成的应用软件进行初验和终验。
  2. 初验

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将应用软件开发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初验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十（10）个工作日内，按照“附件8 初验、终验合格证书样本”对应用软件进行初验，乙方须提供必要的配合。如果测试结果符合“附件06 初验、终验验收程序及标准”的初验测试标准，双方将签署初验合格证书。初验证书应由双方代表签字，一式二（2）份，双方各执一（1）份。

初验不合格，乙方应立即进行更正修改，直至测试结果符合“附件06初验、终验验收程序及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初验不合格[ 90 ]天后，经乙方更正修改仍不能达到“附件06初验、终验验收程序及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终止合同不影响甲方就损失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价款、费用应当返还，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 1. 终验

终验在试运行期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指派代表进行。如果终验测试应用软件的所有功能和性能指标均与“附件06初验、终验验收程序及标准”的规定相符，甲方与乙方将共同签署两（2）份终验合格证书，双方各持一份。终验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乙方更正、修改后必须再次按照“附件06初验、终验验收程序及标准”进行终验。如果再次终验仍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就所遭受的损失向乙方要求赔偿。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价款、费用，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并支付利息。

* 1. 终验合格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的保修责任。
  2. 在安装调测施工过程中，乙方须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通知买方。
  3. 在安装调测施工过程中，乙方须按网络安全的有关规定，对现有网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以保证现有网络的安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网络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

技术支持与服务

* 1. 乙方在[ 2013年10月1日 ]至[ 2014年9月30日 ]间，应向甲方免费提供与使用该应用软件相关的技术服务。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内容包括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设备维修支持、电子邮件支持、因特网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

乙方有义务提供以下服务：

* + 1. 帮助热线服务：

服务时间：7×24

响应时间：1小时给予解决方案

* + 1. 紧急支持服务：

服务时间：7×24

响应时间：1小时给予解决方案

* 1. 如甲方变更本合同系统使用人、所有人和硬件所有人、持有人，书面通知乙方即可。本项目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详见“附件7系统支持及保修”。

培训

* 1.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移交应用软件后，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免费的技术指导和培训，使参加受训的人员理解并掌握软件的操作和维护。
  2. 培训目的
     1. 确保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地对应用软件进行运行、诊断、维护和管理；
     2. 确保甲方相关业务人员对其使用的应用软件能熟练地操作和使用。
  3. 培训内容
  4. 培训时间与地点
     1. 乙方在甲方所在地为甲方提供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技术培训，具体培训时间由双方协商决定。
     2. 甲方应在培训日前[ 3 ]日内向乙方提供参加培训的人员名单，名单中不得包括非甲方人员。
  5. 由于培训产生的培训讲师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具体培训方式见附件09 培训。

保修、赔偿和违约金

* 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应用软件为全新、完整的软件，保证其在保修期内向甲方免费提供包括培训在内的完善的技术服务，并且保证其应用软件的性能、质量及运行与合同及其附件中的所有要求相符。
  2. 乙方所提供应用软件的保修期为[ 2013年10月1日 ]至[ 2014年9月30 ]日间。
  3. 在保修期内，如果乙方所提供的应用软件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乙方负责尽快排除缺陷，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在软件生命周期内，对于由于乙方原因产生的软件缺陷及/或不合理情况，乙方免费提供应用软件补丁或升级。
  5. 保修期内应用软件出现问题时，乙方响应时间（指乙方安排人员解决问题时间）不得超过四（4）小时，故障修复时间不得超过六（6）小时，包括免费提供相同功能的应用软件予甲方使用，直至故障应用软件修复为止。在特殊情况下，如果乙方不能在上述期限内将替换或修复后的软件运至现场，双方将协商故障应用软件修复或替换时间期限。乙方应具备相应的通信手段，以保证能够提供每日二十四（24）小时、每周七（7）天的7×24小时的连续响应服务。
  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各阶段工作延期完成，每延误一周即支付合同总额的1%的款额及其利息，不足一周按一周计。违约金的总金额以合同总额的20％为限。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2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解除合同并不影响乙方对上述违约金的支付。
  7. 在保修期内，如果系统出现瘫痪，乙方应及时赶到现场，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果乙方不能解决问题, 或如果乙方不这样做，乙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金额不低于合同总额的2％。

权利归属条款

* 1. 双方同意本项目应用软件在[ 2013年10月1日 ]至[ 2014年9月30日 ]间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维护和技术服务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属于甲乙双方。
  3. 甲方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利用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属于甲方。

不可抗力

* 1. 万一任何一方因为遇到不可抗力如战争、严重火灾、台风、水灾、地震及其它由双方确认的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一方不能执行合同，双方应协商同意延迟执行合同。
  2. 被影响的一方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尽可能快地通过传真或EMS提供给买方由当地有关机构签发的证明书。
  3. 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并以挂号信证实。
  4. 如果不可抗力的持续影响超过[ 10 ]周,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有关事宜。

合同的解除

* 1. 双方确定，除本合同第四章约定外，本合同可以在以下情况出现时解除：

（1）由于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2）在本合同履行中，若应用软件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乙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前述公开的[ 15 ]个日历日内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逾期未通知致使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如果出现由于乙方原因（泄密）导致技术公开，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金额。

* 1. 本合同自有权解除合同一方发出解除的书面通知时解除。

税收条款

* 1. 双方将各自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法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双方如就本合同的效力，解释或者履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保密条款

* 1. 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 (以下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2.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任何部分或全部进行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资料接受方应对根据本合同接受的保密资料妥善保管，向其提供不低于向接受方自有商业秘密提供的保护之保护。对于保密资料在资料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遗失、不慎泄露以及其他对其保密性存在现实或潜在损害的事件，资料接受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资料披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一方必须销毁所有保密资料的复制件并将原件返还给另一方。
  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并非因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处取得的;

法律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 1.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二十（20）年。

侵权诉讼

* 1. 如果有人提出法律诉讼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使用本合同项目下应用软件侵犯了其所有权或知识产权，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2.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法院或行政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目下系统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酌情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使甲方重新获得使用上述系统的权利，或

（2）更换或改造上述系统，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该系统。

* 1.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3.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对合同进行修改，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规定的有关事项的执行步骤或细化，如果附件与合同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5. 任何一方未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
  6.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使用信函通知的应采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 通知地址

甲方：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乙方： 北京合力金桥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2号寰太大厦18层

联系人： 赵金铎

电 话： 010- 62169797转8806

传 真： 010- 62169090

邮 编： 100081

* 1.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2.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3.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双方单位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乙方：北京合力金桥软件技术有限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 配置清单*

*附件二 技术承诺书*

*附件三 项目技术方案*

*附件四 项目进度安排*

*附件五 工作范围及各方责任清单*

*附件六 初验、终验验收程序及标准*

*附件七 系统支持及保修*

*附件八 初验、终验合格证书样本*

*附件九 培训*

*附件十 签字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及营业执照复印件*